

标项一 瑞安市中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肉类、冻肉类、烘焙原材料类）合同

甲方：瑞安市中医院

乙方：温州立铭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瑞安市中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序号	货品采购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元）	备注
1	肉片	市斤	13	
2	子排	市斤	26	
3	腿肉	市斤	13	
4	肉沫	市斤	13	
5	肉丝	市斤	13	
6	瘦肉丝	市斤	15	
7	瘦肉丁	市斤	15	
8	筒骨	市斤	15	
9	小排	市斤	14	
10	大排	市斤	15	
11	五花肉(三层肉)	市斤	16	
12	猪脚	市斤	15	
13	猪肝	市斤	14	
14	里脊肉	市斤	15	
15	猪心	市斤	20	
16	猪肚	市斤	30	
17	猪舌头	市斤	20	
18	猪耳朵	市斤	23	
19	猪头肉	市斤	14	

随行价格调查。

二、质量标准：

肉类、冻肉类、烘焙原材料类

(1) 肉类、冻肉类必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检疫合格动物产品分销证明，同时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等 12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类在交货时新鲜无变质。

(2) 烘焙原材料类必须符合 QB/T 5358-2018 冷冻烘焙食品等 365 项行业标准。

(3) 运输条件：低温密封运送，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提供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送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直到乙方全部卸货完成 并且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后，才视为货品已经正式移交给甲方。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购货通知：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以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购货实际通知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扣除 50%履约担保、情节严重的解除合约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解除合同。

(3) 乙方配送人员必需具备健康证，健康证复印件需留存甲方备案。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货款时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货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3. 乙方供给甲方的食品及随货单据经甲方的验收员、仓库保管员、采购员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于月底汇总(25日至27日),三项缺一不可,并开具发票交甲方结算,每月月底结算一次,当月货款在甲方次月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扣除由于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违约金)全部货款,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连续2次或累计三次季度考核不达标;
7. 累计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8.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9.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担保不退还。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甲方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

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13587841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92266126757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025.7.8.

注: 1、上述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010150090